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表達信

致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人是香港居民，在香港出生、接受教育、工作及結婚。

我有1個哥哥，1個姐姐及1個妹妹，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養育我，教導我。本人已婚約7年，在香港擁有足夠的自由權益、保障，並能持守其及合適核心價值。本人十分多謝過往政府的幫助，並在教育上傳遞合適的家庭價值觀念。

有關周一嶽先生及相關人士極力所推行的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人完全不能認同及接受。此修訂令現時重要的「婚姻家庭觀念及核心價值」進一步模糊化，作為一個父母的孩子，如我父親不是天生的男性，如我母親不是天生的女性，根本也不可能有我。

因著我父親是一位男性，並擁有強烈傳統男性家庭角色觀念。他給我一個美好的榜樣，學習如何作一位丈夫，如何作一位父親。他讓我看見勇敢承擔，敢於面對挑戰的男性特質。這讓我有清晰學習作男性的榜樣，我感謝我的父親讓我明白作為丈夫在家庭中如何活出其位分。

同時，亦幫助我學習男性作丈夫、作父親的限制，如何與作太太、作母親的女性伴侶作配搭。在我父母身上，我認識、我看見甚麼是委身的愛。這幫助我進入婚姻時，向我女性太太所許下的承諾有更深的認知。

父親的男性角色，並不是一位經過「重置手術的男性」能明白。男孩子於少年時期面對情慾的掙扎，他是不能明白的，更無法為男孩子帶來指引及保護；他因著生理上的不同，亦根本無法得男孩子對他教導上的認同及接納。

今日，周一嶽先生卻在香港的婚姻條例上嘗試給予一個「新」定義，甚麼是作丈夫的。這是一個文明的大倒退。在現今混亂的世代中，我們應有負責幫助下一代在混亂中有清晰的指引。今日，我們某些領導的已不能分辨甚麼是恰當的。

這修訂會引導我們下一代逐步走向滅亡，「重置手術後的同性婚姻」並不能直接帶來新生的下一代。沒有規範的「愛情」是他們的選擇，重要並影響下一代的「婚姻家庭觀念」是我們必需所持守的。只為滿足一群人的自由；只為得某群人的掌聲而放棄以往所持守的重要核心價值，本人是完全不能認同及接受的。

今日，周先生稱我們所持守的價值是「強迫」重置手術後的人士絕育、是「違口人權公約」。但我想表達的是今日的修訂是令我們的下一代走進滅絕中。另，在這「重置手術後的婚姻」進一步推行後，所引致的病患，如愛滋病、相關性行

為的性病所引致的醫療開資及相關的援助輔導跟進，往後所引申的不同的法律訴訟等社會壓力，這些結果是否我們能夠承擔的？


按著我個人的理解，他們所追求的不獨是「重置手術後的婚姻」合法化，按周先生所表達的是盼望能進入「同性婚姻合法化」。他們所追求的不單是「同性戀」，更是「多性戀」，甚至「混雜性行為」。這已經在世界不同地區逐步出現。

作為一名男性丈夫，在香港我要保護這身份，唯有男性才能稱為丈夫。因為唯有作男性的丈夫，才能使作女性的妻子正常自然地懷孕，並孕育下一代。現時香港的婚姻條例是我所重視的核心價值。我尊重每個人自我的生活選擇，我亦盼望我以往所持守正確的「婚姻家庭觀念」不因某人的身份及政權而被強行奪去。

姓名：梁延輝

梁延輝

14-4-2014

HKID no. : 

持守以原有出生性別作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丈夫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